

國際事務學院「琦壤服務與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校友王秀琦及邱稔壤捐贈，設置「琦壤服務與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六個年度，自本辦法通過日起，每年度於三月二十九日前匯撥新臺幣十八萬元至本院指定帳戶。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度辦理一次，受理當年度之活動。獎勵項目包含：

- 一、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或孫子兵法辯論比賽。
- 二、參與本院或所屬單位工讀，卓有佳績。

本院所屬單位係指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日本研究學位學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凡本院在學學生皆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活動前向本院或所屬單位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或孫子兵法辯論比賽：

- 1、申請表
- 2、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3、歷年學業成績總表
- 4、擬參與活動計畫書
- 5、其他校內外補助申請證明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二、參與本院或所屬單位工讀：單位檢具有利審查之相關法規、會議紀錄或文件說明。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

- 一、參加模擬聯合國會議：每年以補助45,000元整為上限。（限團體申請）
- 二、參加孫子兵法辯論比賽：每年以補助15,000元整為上限。（限團體申請）
- 三、本院及所屬單位每年各補助15,000元整。（限各單位申請）

本獎助學金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於每年12月中旬核銷完成。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依申請學生資料及相關規定審查並經相關會議審議決定獲獎者。本獎學金該年度若無人申請或申請者無人符合獲獎條件時得從缺。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如有變更活動計畫，應事先報請本院或所屬單位同意，活動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
- 二、取消活動計畫或未經本院或所屬單位同意自行變更活動計畫者，本院或所屬單位得追繳其所領獎助學金。

第九條 獲獎者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代為通知及核銷。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及發放，由本院及所屬單位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捐助人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